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兴海县特色产品集散区改扩建维修项目

合同编号：2024-008

合同金额（人民币）：448075.88 元（大写肆拾肆万捌仟零柒拾伍元捌角捌分）

采购人（甲方）：兴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青海榕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兴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榕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兴海县特色产品集散区改扩建维修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开标并完成评标工作。经评委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乙方为供应商。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金额

按中标通知书结果成交，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448075.88 元（肆拾肆万捌仟零柒拾伍元捌角捌分）。

二、合同包含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材料费、产品费、手续费、服务费、保险费、运输费、施工安装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 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施工期为 30 天。

服务地点：兴海县格萨尔步行街

2. 工程主要使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协商认可。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品质和施工质量均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应在到货且项目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

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财务监管部门，由财务监管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7. 甲方开工前，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腾空的房间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应采取保护和安放措施，若因甲方不采取必要的保护和安放措施而造成家具、陈设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8. 甲方应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施。

9.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施工申请、审批等手续。

10. 甲方应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变更、验收、登记手续及其他事宜。

1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其负责的各项事宜。

12. 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对施工现场的防火安全负责。

13. 乙方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施工成品进行保护。

14.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发票。

四、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134422 元（壹拾叁万肆仟肆佰贰拾贰元整）。项目结束后，交付完成，由采购人验收合格，甲方扣留施工合同价 3% 即人民币 13442 元（壹万

叁仟肆佰肆拾贰元整), 作为质量保证金。按施工合同总价的 67% 支付
剩余尾款, 即人民币 313653.88 元 (叁拾壹万叁仟陆佰伍拾叁元捌角
捌分)。质量保修期为 12 (月) 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由发包人
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 合同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
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
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 按逾期交货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
收的, 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 均
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应向对方偿付
未交货物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待超过违约货款的 5%, 产
品交付超过约定时限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
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施工、工艺或材料

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员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兴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乙方：青海榕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26日

